

20150315 410 還權於民全國巡迴說明會 台中場 黃國昌老師部分

其實我剛剛來坐在後面的時候，覺得很舒服啊，坐在後面享受台中的陽光，然後欣賞很美麗的歌曲，不過今天410還權於民的這個運動由四個團體，包括了由林義雄先生所一直領導的人民作主教育基金會的朋友們，他們是一群讓我自己還有讓很多人都非常感動，不斷地在臺灣各個角落默默地行腳，發揮沉默的精神，一二十年來一直在散佈還權於民這個運動的理念。

剛剛全面罷免的朋友跟他們一直保持合作關係的割闌尾計畫，也就是前一陣子在全國各個地方發起罷免運動，一直到2月14號有機會針對南港內湖區的蔡正元舉行罷免的投票，在這一路上，剛剛全罷的朋友或許會覺得聽起來有一點沮喪，說他們的罷免推動得失敗了，但是老實說從我自己參與憲法133的運動，到去罷免吳育昇，到台中來這邊聲援全罷的活動，我必須要說真的失敗的不是這些推動罷免運動的年輕人，真的失敗的是這個國家的罷免制度，這個國家的罷免制度它失敗到讓人民沒有辦法有效地把這些爛政客、爛立委趕出去，讓這些政客可以一而再再而三欺騙選民，踐踏民意，卻不用付出任何的代價。

第三個團體是公民1985，或許對於各位朋友來講，公民1985他們好像是洪仲丘事件在做軍中人權的事情，但是當忙完洪仲丘的事件，完成了軍審法的改革以後，在前年的10月10號，也就是2013年的10月10號，當馬英九發動了九月政爭，把整個國家搞得烏煙瘴氣的時候，公民1985的朋友他們發起了一個還權於民天下為公的運動，那天我印象非常的深刻，有將近六萬名的公民站出來，在我們的國會外面大聲吶喊要求這些政客還權於民，推動補正公投法以及修改選罷法的運動。

那最後一個團體，也就是我自己還有很多今天在座籌辦這場運動非常辛苦的，我們島國前進的伙伴們，島國前進從去年成立開始，我們一方面延續著去年318運動的訴求，持續地關懷，持續地推動有關於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以及推動民主改革的工作，但是在另外一方面，從過去這幾年運動的經驗當中，讓我們清楚地看到了說，臺灣代議民主它所產生的問題，對於這一些代議士他們為什麼一而再再而三地，不管是掌握行政權的馬英九還是掌握有國會多數的國民黨立院黨團，他們可以一而再再而三地背棄民意，做出讓我們無法接受的作為，而人民卻感覺到說在制度上沒有辦法有機制可以有效地反制，只能透過街頭的運動，一次又一次的跟這個體制衝撞。

或許有朋友會問說，我們還有選舉權啊，去年11月29號，那次九合一的選舉不就是給這個政府，不就是給這個政權，不就是給這一些政客最直接的教訓嗎？我在這邊邀請所有的朋友一起想一個問題，那個問題是，我們是不是真的已經決定我們只要選舉權，我們選上他們，把權力給他們了以後，我們就每天可以做的事情只有拿香拜拜，祈禱沒有被他們欺騙，祈禱在未來的四年當中，他們可以做好事，他們可以履行他們的政見，在這個過程當中，如果他們做了什麼讓人民沒有辦法接受的事情，不管像是之前想要強行推動核四，還是說後來所陸續發生的《會計法》的修正案，竟然膽大包天到想要透過修法，拿納稅人的錢去喝花酒的大哥立委顏清標給放出來，當發生這些事情的時候，我們是不是打算我們就摸摸鼻子默默忍受，還是除了我們把這些權力交給這些政客以外，我們也希望憲法所給我們對付這些政客的直接民權，我們能夠有效地行使，當他們做了公共政策的決策，我們沒有辦法認同的時候，我們透過公民投票的機制，透過直接的民主，展現我們人民直接的意志。

當一些立法委員為非作歹，背棄民意的時候，可以透過罷免的方式，我直接把你拉下來，從過去這段時間所發生的所有的運動，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一件事情，那件事情就是，這些直接民權被這些政客所制定的法律綁得死死的，讓我們根本沒有辦法有效行使，看得到用不到，寫在紙上寫好看的，從來沒有成功的被實現過，臺灣過去這六年來，甚至從2003年《公民投票法》制定通過以來，沒有一次全國性的公民投票是有效成立的，沒有一次。

你看到這樣的現象，你會問的第一個問題是說，因為這些國會裡面的立法委員他們的表現都太好了，他們所有的決定就是我們想要的決定，沒有什麼公共政策是需要我們透過公民投票來改變來推翻的，事情真的是這樣嗎？一次又一次發起的公民投票不是在第二個階5%，要不然就是更早之前被我們的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濫權駁回，即使撐到最後一關可以投票，50%投票率的門檻讓這個公民投票根本沒有辦法有效成立。

甚至更可怕的事情是說，更可怕的事情是說，過去一次又一次挫敗的經驗，讓人民自己在心裡面就已經開始討厭公投，抗拒公投，每次提到《公民投票法》，大家就說賣個供嘿啊，嘿謀效啦，嘿丟賣應哩(台語)，沒有用啊，完全沒有用的東西，真正可怕的還不是這些權利被不合理的制度所束縛、所剝奪，真正可怕的是它已經產生了那個效果，那個效果讓人民心裡面自己打算要放棄了這項權利，如果人民心裡面打算要放棄這個權力，誰會最高興？我相信大家都知道一直對臺

灣有侵略野心的中國共產黨他們會最高興。

除了公民投票權以外，罷免權，不管你從什麼時間點開始算，我們什麼時候有效行使過了？沒有一次有效地行使，在去年運動過後，非常多的年輕學子他們真的令人感動，不管是大太陽、刮風、下雨，在街道、在社區，一張一張的連署書簽出來，但是在第二個階段，30天之內要募集13%原選舉區投票人數的連署，那幾乎是不可能的任務，在港湖區之所以可以跨過第二階段，我可以跟各位報告他們已經創下了世界紀錄，還好有11月29號那一次的投票，讓他們可以在各個投開票所募集連署書，一天之內募集到四萬，否則這個任務根本就不可能被完成，而這個權利也不可能被行使，但是即使是這個樣子，即使是這個樣子，被推動罷免的立法委員，他一方面告訴你罷免不能宣傳，另外一方面，在現在的選舉制度下，他把根本就不知道有罷免投票這一回事的人全部都算作是支持他的人，你不管是沒有收到投票通知單、在家裡睡覺、那天有事情、那天要工作，全部都算成是我支持你這位立法委員繼續幹下去的，這樣子不合理的制度就在我們現行的法規當中。

我相信過去一段時間，各位朋友會看到報章媒體上面有很多關於推動憲政改革的報導，有很多關於推動憲政改革的文章，我們國家的民主憲政走到今天，我們的憲法需不需要全面地修改，當然需要，當然需要，這個工作我們必須要持續努力的去推動，但是我們現在在做的事情是，除了推動憲政的改革以外，有一些權利是這個憲法早就給我們的權利，這個權利我們要把它拿回來，不需要修憲，不需要修憲，只需要修法，只需要修法，我們在一次又一次的活動，一次又一次的抗議當中，我們向國民黨的主席朱立倫先生喊話，他說要推動憲改，但是我們要請教朱立倫的事情是，你如果連透過修法就可以把權利還給人民的事情都不肯做，你要我們怎麼相信你是真心誠意的想要推動臺灣民主憲政的改革？而這件事情這一任的國會，立法院在這個會期當中責無旁貸，我們發起這個運動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要跟這些立法委員攤牌，清楚地告訴我們，願不願意修法，你願不願意把權利還給我們？

如果你們不願意修法，不願意把權利還給我們的話，這個運動就會進入到第二個階段，第二個階段的運動將會是在這個會期之前，不願意支持推動修法，在立法院裡面阻撓還權於民法案的立法委員，在2016年的選舉當中，我們一定讓你下來，要達到這個目標需要很多人的參與，需要很多人的支持，需要很多人的投入，也正是因為這個理由，我們除了在台北以外，也在全國各個不同的地方，

不同的城市，包括今天台中的活動，來宣傳還權於民這個運動的理念，以及我們接下來所要做的事情。

那近期，下個禮拜一，或許各位朋友今天在媒體上面有看到報導的消息，410還權於民的工作小組，禮拜一下午會正式地去拜會立法院的院長，王金平，希望他支持承諾在這個會期當中完成修法的工作，3月18號的那天我們也會在立法院門口公布到目前為止有那些立法委員已經簽了承諾書，有哪些立法委員還不願意簽還權於民承諾的立法委員的名單，我們那天會公布，那最重要的活動是在4月10號的時候，我們希望能夠透過大家的集結，人民力量的展現，清楚地告訴在立法院裡面的那些立法委員，這是屬於我們的權利，請你們完成修法，完成《公民投票法》的補正，把屬於人民的權利還給人民，只有拿回這些權利，我們所期待的民主政治，我們所期待的民主更為深化，未來在遇到這些爛政客再繼續背棄民意的時候，我們才有足夠的武器可以對抗，我們才有足夠的武器可以來矯正代議民主失靈的現象，謝謝各位，謝謝。